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19〕16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机关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根据国家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要求，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学校2017年启动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工作。期间，先后公布了我校及部分兄弟高校的职称评审办法，要求各单位在广泛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参考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可行性修订建议。根据各单位提出的建议，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职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起草形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学校网站发布进一步在全校范围内征求意见。学校对各单位及广大教职工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汇总，同时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并逐一征求校学术评价委员会

委员以及部分专家和学校法律顾问的意见，形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于2019年1月21日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并经2019年第7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原则通过，按照相关要求在学校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后，经2019年第13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9年6月10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

为适应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需要，按照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求，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及师资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

二、质量导向，科学评价。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克服“五唯”，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三、分类评审，分级管理。依据人员分类管理原则和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分类评审业务条件，实行分类评审和分级管理。

四、规范程序，公平公正。规范评审程序和评审环节，严格评审组织要求，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职称评审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聘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审议职称评审办法、确定评审指标、审定评聘

结果以及决定职称评聘过程中的其它重大事宜。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根据校职改领导小组的授权，开展职称评聘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评审机构

（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高评会）。校高评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校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校高评会负责专任教师系列、思政教育及党务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推广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推广评审委员会）。推广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主管科技推广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推广评审委员会负责科研推广型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学科评审组。学校依托相关学科设立学科评审组；学科评审组由本学科教授（学术）委员会成员和部分相近学科高级职称专家共同组成，负责本学科中级和副高级职称的评审以及正高级职称的评议推荐工作。学校单独组织成立推广学科评审组、思政教育及党务学科评审组、全脱产博士后学科评审组和其他学科评审组，负责相关学科中级、副高级职称的评审以及正高级职称的评议推荐工作。

三、监督、申诉受理机构

校纪委、监察处为职称评审的监督机构。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为职称评审的申诉受理机构。

第三章 职称设置

一、学校设置教师、思政教育及党务、全脱产博士后和其他专业技

术等职称系列。教师系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设置农学、工学、理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风景园林艺术、体育和公共艺术等类别。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包括农业技术、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出版新闻、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

二、各系列分别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

三、申报职称当年 1 月 1 日在册在岗的教职工，根据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正常评审

（一）个人申请、资格审查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其中科研推广型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思政教育及党务系列人员、艺术教育中心教师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

（二）学术报告、公开课、推广业绩汇报（适用于参评正高级职称，须在申报前完成）

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须在本单位举行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应主要围绕本人研究内容、理论创新及学术成果等方面进行；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在本单位讲授一次公开课，授课内容应为本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科研推广型教师须在本单位举行一次推广业绩汇报，就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主推品种、技术、面积、效益等方面进行汇报。学术报告、公开课、推广业绩汇报须有本单位领导、教师、学生和其他教职工代表参加，不少于 20 人，由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主持。在听取参加人员意见的

基础上，由本单位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授课能力或推广成效）方面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良好以上者方可申报。

（三）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申报前完成）

科研推广型教师申报推广系列高级职称须参加推广业绩综合考评，合格（有效期为2年）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公示

各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学科评审组评审、推荐

各学科评审组召开会议，对符合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对符合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评议，并将通过评议的人员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

（六）复审、校内公示

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学科评审组推荐的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于复审后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取消申报资格，推荐人选不再递补。

（七）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且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评审。

（八）任职资格公示

学校对各级评审机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职称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审定。

（十）发文聘任

学校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聘任时间从评审通过当年1月1日算起。

二、绿色通道评审

（一）直聘高级职称

1. 个人申请、资格审查

满足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达到直聘业务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即时向所在单位提出聘任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后，由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推荐。

2. 复审、校内公示

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且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审定。

4. 发文聘任

学校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任职时间从达到直聘条件下个月算起。

（二）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1. 个人申请、资格审查

满足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在规定的破格年限内达到破格业务条件的人员，与校内正常评审同步进行，

其项目、成果等均为任现职至申报职称上一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在规定的破格年限内取得，在当年职称评审工作开始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推荐。

2. 复审、校内公示

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评审

通过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且公示无异议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学科评审组评审，申报正高级职称直接参加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4. 任职资格公示

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职称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审定。

6. 发文聘任

学校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任职时间从达到条件下个月算起。

（三）标志性成果申报高级职称

1. 申报范围

虽不满足正高级职称正常申报业务条件，但在科研和社会服务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2. 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标志性成果及申报表，与校内正常评审同步进行。

(2) 单位评议推荐

所在单位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经所在单位教授（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科研、推广部门推荐。

(3) 初审

学校科研、推广部门组织初审。

(4) 同行专家评价

学校科研、推广部门组织同行著名专家评价。

(5) 校内公示

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校科研、推广部门组织同行著名专家评价获高度认可的，其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6) 学校评审、任职资格公示、审定、发文聘任等环节同正常评审程序。

(四) 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职称

学校对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聘任职称人员发文聘任。

三、委托评审

对于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出版新闻、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申报正高级职称及中小学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推荐，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委托陕西省相关机构评审，评审

通过人员经学校审定后发文聘任。

四、以考代评

对于出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系列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考试通过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及推荐，学校审定后发文聘任。

第五章 评审规则

一、校高评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推广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二、评审会议程序

（一）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介绍

各学科评审组评审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介绍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并明确说明师德师风是否合格；推广、思政教育及党务、全脱产博士后和其他专业技术等系列由评审组组长宣读申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的鉴定结果。

（二）个人述职

述职采用多媒体汇报形式，高级职称不超过 8 分钟，中级职称不超过 6 分钟。

（三）专家提问

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述职情况现场提问，申报人进行解答。

（四）材料核实

每位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由 1 名评委进行核实，并说明是否与述职

内容一致。

（五）专家评议

评审专家结合申请人申报材料及述职情况充分讨论。

（六）投票

投票单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投票严格按照投票规则进行，采用隐性实名制方式（即评委在投票单右下角签名，折角覆盖并装订）。

（七）计票

计票前由主任委员或评审组组长指定计票人、监票人，计票汇总单须有主任委员或学科评审组组长和计票人、监票人签字。

（八）宣布评审结果

由主任委员或评审组组长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三、投票规则

（一）同意票数大于出席会议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二）投票一次有效，不得进行二次投票。

（三）每位评委所投同意票数不得大于下达的评审指标数。

（四）投票通过人数若多于评审指标时，将超出评审指标的参评人（按票数多少排序）的任职资格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评审指标

一、标志性成果、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无指标限制，按照水平评审。

二、正常评审高级职称的评审指标由校职改领导小组综合学科发展水平和岗位设置与聘用情况确定。

三、全脱产博士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或委托学科评审组评审，指标参照教师系列当年评审指标比例确定。

第七章 申报资格

一、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纪守法，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将“四有”好老师作为自觉价值追求，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遵守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和防止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热爱集体，顾全大局，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

二、教育教学基本要求

（一）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课程教学档案完整齐备，并在网络教学管理平台及时更新。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含预聘期三年内的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教学为主型教师（不含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教师、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教师、辅导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60，教学科研型教师晋升教授须独立讲授 1 门课程，科研为主型、科研推广型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完成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四）晋升讲师须教学能力考核合格。晋升教授、副教授须教学水

平评价合格。

预聘期三年内的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称，对业务条件中教育教学部分不做要求，教学水平评价可由教学能力考核代替，须合格以上。

三、任职年限要求

（一）晋升高级职称

晋升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12 年。晋升副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5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10 年。

（二）晋升中级职称

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3 年；具有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4 年。

（三）初聘职称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见习 1 年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见习期满时算起。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见习 6 个月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书，见习 3 个月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中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4. 以博士后身份入职者，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中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对已取得职称资格人员，初聘职称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四、境内外合作经历要求

1. 197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有境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6个月以上的经历（人文、外语、体育、艺术、汉语言文学、思政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教师任现职期间须具有境内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6个月以上的经历）。

2. 2021年起，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交流，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教学为主型教师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参加境内外教学研讨或学术会议并作交流。

五、实践能力提升经历要求

2021年起，教师晋升高级职称，一般应累计有3个月以上的实践能力提升经历；2022年开始，教师晋升高级职称，须累计有6个月以上的实践能力提升经历。

六、班主任经历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晋升职称须具有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水土保持研究所从2021年起实行）。担任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体育辅导员工作经历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

七、身体条件

身体条件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八、业务条件

申报各系列职称的人员须满足相应系列的业务条件（见附件）。

第八章 认定事项

一、项目认定

(一) 项目(课题)是指正式纳入学校管理,以合同为依据。本人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其中课题到位经费自然科学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 15 万元以上按独立项目认定。子课题不按独立项目认定。

(二) 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须执行期 3 年以上。

(三)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照国家级项目认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高校博士点基金项目以及陕西省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认定。

(四) 业务条件中主持项目均指任现职以来新获批项目;校外到位经费中不含陕西省人才专项配套经费。

二、成果认定

未特殊说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正常评审中,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奖也予以认定。

(一) 论文认定

1. 未特殊说明,本办法中的论文分区指中科院标准大类分区。

2. 未特殊说明,认定的论文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上须有注明方可认定。

(1) 第一作者认定:学校“双一流”A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的所有第一作者各认定 1 篇。SSCI 收录(JCR 一区,仅

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 论文、TOP 期刊论文, 第 1 位的第一作者认定 1 篇, 其余第一作者按照第一作者总人数 n 各认定 $1/n$ 篇。其它期刊论文只认定第 1 位的第一作者。

(2) 通讯作者认定: 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各认定 1 篇。SSCI 收录 (JCR 一区, 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 论文、TOP 期刊论文, 第 1 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认定 1 篇, 其余通讯作者按照通讯作者总人数 n 各认定 $1/n$ 篇;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通讯作者不予认定; 第一作者为我校非教职工的通讯作者按照通讯作者总人数 n 各认定 $1/n$ 篇。其它期刊论文只认定第 1 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

(3) 以共同第一作者 (同等贡献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认定的申报业务要求的论文, 折算后数量副高级不超过 1 篇、正高级不超过 2 篇。

3. 进校不满 5 年 (时间从进校之日算起, 至申报截止日期) 的博士毕业生和以博士后身份入职人员参加正常评审副高级职称时, 博士在读期间以在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本人为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的收录论文, 可认定 1 篇; 博士后期间以本人为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定。学校批准的校外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博士后、访学) 人员, 期间发表攻读学校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或第三单位, 本人为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可认定 1 篇。

4. 未特殊说明, 直聘和破格晋升只认定任现职以来 (全脱产博士后只认定进站以来) 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我校非教职工的独立通讯作者或第 1 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5. 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认定 1 篇。

6. 收录论文指被 SCI、EI、SSCI、A&HCI、CSSCI 等全文收录的论文

（不包括会议论文和综述性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但需提供 DOI 编码及论文清样；收录论文须有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对于学校图书馆不能检索的学科，由图书馆委托国内相应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证明。

7. 中文学术期刊须正式出版发行，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中科院情报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为准。在最新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教学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视为核心期刊教改论文。论文发表于当时所执行的核心期刊目录之内，亦可认定。

8. 论文视同认定。未特殊说明，视同认定收录论文不超过 1 篇，视同认定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 2 篇。

（1）咨询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视同人文社科指定一类期刊论文认定，获省部级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视同 CSSCI 收录论文认定。

（2）从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人员，在计算机学会 A 类、B 类、C 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依次视同中科院大类一区、二区、三区论文认定。

（3）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发表的理论文章、《求是》杂志理论文章，视同人文社科指定一类期刊论文认定。《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文章视同 CSSCI 收录论文认定。

（4）公共艺术中心教师公开出版发行的个人专辑，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认定。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科技日报等头版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或在以上媒体刊发 1200 字以上宣

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认定；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及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日报网站、央视国际网络等新闻网站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视频作品，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认定。

(6) 发表的优秀网络作品，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为优秀文化成果的，视同核心期刊论文认定。

(二) 转让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动植物新品种、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申报人须为第一完成人取得，转让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

(三) 成果奖指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科技推广奖等。

(四) 未特殊说明，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装备等均指第一完成人。

(五) 规程（标准）中地方规程（标准）指省级规程（标准）。

三、转换职称的认定与晋升

(一) 拟转换的职称须与现聘任的岗位类型相对应。

(二) 须满足拟转入职称系列的有关要求。转换副教授、教授职称的，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教学水平评价合格。

(三) 转入新的工作岗位满 1 年，经考核合格，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转换职称申请表，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属实后予以认定。

(四) 转入新的工作岗位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调入人员职称的认定与晋升

(一) 从科研、高教系统相同岗位调入我校的人员，在原单位取得的任职资格通过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的继续有效；从科研、高教系统不同岗位或者从科研、高教系统外调入我校人员，需在新岗位工作 1 年以

上，经所在单位考核能够履行相应职责，并通过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的，在原单位取得的任职资格继续有效。

（二）调入前未取得职称人员，按照初聘职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相关说明

一、未特殊说明，所有工作业绩、项目及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至申报职称上一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且与申报者所从事的工作一致或相近；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主要参加”指排名前 3 名；任职时间按满年满月计算。

二、对教学为主型教师符合教学科研型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教学科研型系列职称评审。

三、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包含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和研究生公共课（含学位必修课）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含实验课和专题课。

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等同于教改项目、教学成果等。

五、担任处级管理干部的教师岗位人员，任职期间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减免 2/3。经学校同意在校外进修、培训人员以及攻读学历研究生者，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教学计划课时数全免；校内学历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教学计划课时数减免 1/2。

六、未特殊说明，指导教师均指第一指导教师。

七、以博士后身份（指具有 2 年以上国外博士后研究经历或国内获得博士后证书）入职人员，正常评审副高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在进校 2 年内达到破格要求的，可申请破格晋升。

八、本科教学业绩认定与审核由教务处负责；教学水平评价、教学能力考核认定与审核由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科研业绩认定与审核由科学

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研究生教学业绩认定与审核由研究生院负责；推广业绩综合考评、推广业绩认定与审核由科技推广处负责；实验技术人员业绩认定与审核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党务工作干部的相关事项由组织部负责认定；班主任工作经历认定与审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十章 纪律要求及相关规定

一、申报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纪律规定，对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拉拢贿赂评审相关人员等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已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

二、申报人对涉密信息和材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对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

三、评委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评委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追责。

四、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

五、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六、审核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七、在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对于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玩忽职守或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者以及受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处理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视情节延长申报年限。

九、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与认定办法》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视情节延长申报年限。

十、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或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问题论文，视情节取消该指导教师职称申报资格、延长申报年限或撤销已取得职称资格。

十一、任现职期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 1 年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能申报。

十二、从 2020 年起，连续两次申报同级职称未取得任职资格者，须间隔 1 年后方可申报。凡申报副高级参加学科评审组评审、申报正高级参加校高评会（推广评审委员会）评审即计为 1 次，评审当年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可不受此限制。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0 年起实行。原校人发〔2014〕491 号、校人发〔2014〕492 号、校人发〔2014〕493 号、校人发〔2015〕416 号、校人发〔2016〕127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其他未尽事项由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本办法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 附件 1：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3：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4：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5：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6：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7：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8：风景园林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9：体育和公共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0：思政教育及党务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1：直聘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2：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3：直聘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4：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5：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6：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7：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8：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9：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0：会计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1：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相关单位聘用在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或学校专项实践教学，获校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

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

2.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前 8 名，省级前 5 名）。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 1 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2.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或收录论文 2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SSCI 收录论文、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二类论文 1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 1 次。

三、晋升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 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或学校专项实践教学，获校级一等奖 1 次。

(二) 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重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教改重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并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 近 5 年有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第一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国家级（国际）金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4.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收录论文 4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学校“双一流”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双一流” 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二类论文 2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6.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1 次。

附件 2:

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农学院、植保学院、园艺学院、动科学院、动医学院、草业与草原学院、林学院、风景园林学院、资环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96	收录论文 2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1 篇。
32-96	收录论文 3 篇，或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32	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级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 主持制定地方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 年度奖、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铜奖（三等奖）以上。

7. 以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晋升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主要参加，省级主持）。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次。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5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112	收录论文 5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
48-112	三区以上论文 5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一区论文 2 篇。
≤48	三区以上论文 7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5 篇，或一区论文 3 篇。
	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级前 2 名，省级第 1 完成人）。

5. 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

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指导学生获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 年度奖、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银奖（二等奖）以上。

7. 以第 1 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附件 3:

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水建学院、机电学院、信息学院、食品学院、葡萄酒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参加省级

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96	收录论文 2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1 篇。
32-96	收录论文 3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32	收录论文 5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4. 获新机械、新材料、新装备等新产品（国家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 主持制定地方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

（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工程、装备、制造、工艺等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技术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晋升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主要参加，省级主持）。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3 名；

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次。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5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112	收录论文 5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
48-112	收录论文 6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5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一区论文 2 篇。
≤48	收录论文 8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7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5 篇，或一区论文 3 篇。
	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 获新机械、新材料、新装备等新产品（国家前 2 名，省级第 1 完成人）。

5. 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金奖（一等奖）以上。

7. 主持解决工程、装备、制造、工艺等重大技术问题，或以第 1 完成人撰写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技术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生产实际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附件 4:

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理学院、生命学院、化学与药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4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96	收录论文 2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1 篇。
32-96	收录论文 3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32	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4. 主持制定地方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5.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三、晋升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主要参加，省级主持）。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 2017 年之

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次。

(二)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20 万元以上。

(三)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112	收录论文 5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
48-112	三区以上论文 5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一区论文 2 篇。
≤48	三区以上论文 7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5 篇，或一区论文 3 篇。
	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 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5.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金奖（一等奖）以上。

附件 5: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经管学院、人文学院、外语系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参加省级

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128	收录论文 2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 1 篇。
48-128	收录论文 3 篇；或收录论文 2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1 篇。
≤ 48	收录论文 4 篇；或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 2 篇。
	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二类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

4. 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 1 完成人形成的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经鉴定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晋升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主要参加，省级主持）。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次。

(二)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专项、重点计划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三)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144	收录论文 5 篇；或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 2 篇。
64-144	收录论文 6 篇；或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 3 篇。
≤ 64	收录论文 8 篇；或收录论文 5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3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 4 篇。
	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二类论文 2 篇，或 JCR 一区 SSCI 收录论文 3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4. 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 1 完成人形成的研究成果被国家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经鉴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附件 6: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各单位聘用在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1. 独立设计研究方案进行研究工作。
2. 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有转让的科技成果；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奖励。

二、晋升副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1.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积极承担本科生专业课或专题讲座。
2. 熟悉本学科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3. 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30 万元以上）。

2.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发表学校“双一流”期刊或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论文 1 篇，或一区论文 2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JCR 一区，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TOP 期刊收录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4 篇。

(2)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国审品种 1 个（前 2 名）或省审品种 1 个（第 1 名）。

(4)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1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制定地方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

三、晋升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1. 独立指导一届研究生，能够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工作，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

2. 瞄准本学科国际前沿问题展开研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

3. 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

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80 万元以上）。

2.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代表性论文要求。发表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二类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4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JCR 一区，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TOP 期刊收录论文 5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6 篇。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国审品种 1 个。

（4）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200 万元以上。

（5）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附件 7:

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系列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科研推广型教师岗位，专职从事农业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推广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具有本学科、本专业方面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规；熟悉本学科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培训服务与管理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在推广第一线工作年均 150 天以上。

2.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方面的教材或科普读物 1 部；或在正式出版的报刊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1500 字以上）3 篇。

3. 主持地市级推广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推广项目到位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二、晋升推广副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推广第一线年均工作 150 天以上，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解决过较大的农业技术推广问题；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30 次以上；经县级以上农业科技、行政部门认可，推广工作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导农村技术员 3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人次以上。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种工作任务，完成聘期内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针对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或作为参加人（前 5 名）参与形成了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建立了相对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典型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基地社会影响较大，新技术或新品种年推广面积达 5 万亩以上，推动区域产业发展，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须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任现职以来，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或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试验示范基地主推广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 2 个以上（技术或品种需经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和审定），主推的技术和品种对当地农业生产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推广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推广项目到位经费累计 80 万元以上。

3.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发表科研推广方面收录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

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推广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推广论文 3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推广培训方面的教材或科普读物。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推广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 主持制定地方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晋升推广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固定的试验示范基地和一定的产业知名度，在推广第一线年均工作 150 天以上，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解决过较大的农业技术推广问题；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50 次以上；经县及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认可，推广工作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次以上。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基地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种工作任务，完成聘期内岗位

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针对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主持形成了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建立了相对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典型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基地社会影响大，新技术和新品种年推广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推动了区域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须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任现职以来，作为试验示范基地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或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并主推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 4 个以上（技术或品种需经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和审定）。

2.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推广项目 3 项；或主持近 5 年本人校外推广项目到位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3.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二区以上论文 2 篇；或科研推广方面收录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推广论文 6 篇。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推广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0 万元以上。

（4）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 2 名，省级第 1 完成人）。

（5）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

（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独立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附件 8:

风景园林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的艺术系列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或科研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前 8 名，省级前 5 名）。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 1 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艺术作品入选省级美术（设计）展览 3 次或国家级 1 次；或获省级展览优秀奖 2 次；或获国家级优秀奖 1 次；或获国际国内指定专业设计奖 1 项；或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及教学成果展 2 次（每次成果展个人作品不低于 30 件）。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 年度奖、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铜奖（三等奖）以上。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发表学校“双一流” A、B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论文 1 篇；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5 篇（件），其中艺术作品不少于 2 件。

6.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 万元以上。

7.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 1 次。

三、晋升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重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教改重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并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艺术作品入选展览并获奖（省级 3 次或国家级 1 次）；或举办个

人艺术作品及教学成果展 2 次（每次成果展个人作品不低于 30 件）。

2. 第一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 年度奖、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银奖（二等奖）以上。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5.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发表 TOP 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8 篇（件），其中艺术作品不少于 3 件。

6.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7.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1 次。

四、风景园林艺术作品展览及获奖的认定

国家级指由文化部、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国家一级学会牵头主办的冠有“全国”或“中国”字头的专业展览及奖励；省部级指由各省文联、美术家协会牵头主办冠有“XX 省”字头的展览及奖励，或由国家部委主办的专业性展览及奖励。

附件 9:

体育和公共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体育部、大学生公共艺术教育中心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 80 计划学时以上。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体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92，担任体育辅导员，并深入学院（系）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考核合格。大学生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教师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96，策划或参与组织校内大型文化艺术演出活动 5 次以上。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8 万元以上。

2.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前 8 名，省级前 5 名）。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

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 1 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体育教师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团体奖励（省部级第 1 名，国家级前 5 名），或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5 次或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3 次。公共艺术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国家级获奖）。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或收录论文 2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论文 1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 1 次。

三、晋升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体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92，担任体育辅导员，并深入学院（系）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考核合格以上。

公共艺术教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96，策划组织校内大型文化艺术演出活动 3 次以上。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重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5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教改重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并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体育教师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团体获得国家级前 3 名，或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7 次或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5 次。公共艺术教育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奖励（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第一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4.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教

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收录论文 4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二类论文 2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6.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 1 次，或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1 次。

附件 10:

思政教育及党务系列业务条件

本办法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的专任教师以及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党务工作干部。

一、晋升讲师

须满足条件（一），同时满足条件（二）（三）中 1 条：

（一）积极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等思政教育类课程；辅导员还须带队指导军训和暑期社会实践各 1 次。

（二）在《高校辅导员》《党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大众心理学》《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及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研究或教改论文 1 篇，或全国农林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等专门会议获奖论文 1 篇，或全国辅导员协会收录论文 1 篇。

（三）获校级以上优秀工作案例，或主要参加省部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或主要参加省部级党建及思政研究课题 1 项，或获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二、晋升副教授

须满足条件（一），同时满足条件（二）-（六）中 2 条；或满足条件（一）和（七）：

（一）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等思政教育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6；辅导员

还须带队指导军训、暑期社会实践 3 次以上。

(二)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2 项且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三) 发表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科研论文 3 篇，其中发表 CSSCI 收录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四)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五)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 1 次。

(六)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或获陕西省“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七)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

三、晋升教授

须满足条件（一），同时满足条件（二）-（七）中 2 条；或满足条件（一）和（八）：

(一)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等思政教育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32；辅导员还须带队指导军训、暑期社会实践 5 次以上。

(二) 主要参加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三）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CSSCI 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

（四）第一主编（独编）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建类教材 2 部并使用。

（五）获省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六）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 1 次。

（七）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称号、陕西省“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项）。

（八）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

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党务工作干部，晋升讲师须累计从事党务工作 8 年以上，晋升副教授须累计从事党务工作 12 年以上，晋升教授须累计从事党务工作 15 年以上。

附件 11:

直聘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直接聘任为正高级职称。

一、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卓越教师奖”。

二、具有副高级职称,主持的课程建设项目获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具有副高级职称,第一主编(独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独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

四、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

五、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六、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国家人才计划或项目入选者。

七、在《Nature》《Science》《Cell》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八、发表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 2 篇,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

九、国审品种 2 个。

附件 12:

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评审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任现职满 2 年。

二、破格晋升教授任现职期间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32,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50%。

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课题)1 项。

四、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

2.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第 1 名。

3. 发表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JCR 一区,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一区论文(晋升研究员 5 篇、晋升教授 4 篇);或一区论文(晋升研究员 3 篇、晋升教授 2 篇),且“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

4. 国审品种 1 个。

5.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0 万元以上。

附件 13:

直聘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直接聘任副高级职称。

一、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二、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8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三、国审品种 1 个。

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发表学校“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JCR 一区，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一区论文（直聘副研究员 4 篇、直聘副教授 3 篇）；或一区论文（直聘副研究员 2 篇、直聘副教授 1 篇），且“双一流”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

附件 14:

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评审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中级职称人员,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发表学校“双一流”A、B类期刊论文1篇,或SSCI收录论文(JCR一区,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一区论文(晋升副研究员3篇、晋升副教授2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二类论文1篇。

二、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1项,且发表SSCI收录论文(JCR一区,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一区论文(晋升副研究员2篇、晋升副教授1篇)。

三、获批国家级项目2项。

四、近三年本人主持校外项目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

附件 15:

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学校设立的农场、试验站、生态养殖场、兽医院等部门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中级职称

(一) 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培训、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参加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实施后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
2. 编写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 1 万字以上。
3. 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科技推广奖 1 项。
4. 参加技术推广或科研项目，并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二、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 基本要求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农业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本专业基础

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技术管理和技术开发等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负责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实施后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从事专业相关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或发表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推广奖或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基本要求

对所从事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

知名度；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现状、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从事专业相关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 2 名，省级第 1 完成人）。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6. 取得经省部级以上成果管理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独立解决过本专业内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难题，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效益显著（增产、增收 10%以上）；或独立撰写的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农业生产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附件 16:

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实验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实验师

(一) 基本要求

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设计实验方案，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简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管理的实验室帐、物、卡相符率 100%，仪器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仪器设备利用率高，实验室整洁卫生，安全无事故；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教学实验人员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准备任务。

2. 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技术改进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获专利（软件著作权）1 件。

二、晋升高级实验师

(一) 基本要求

具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熟练操作现代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的实验室规范且开放程度高，自觉按计划完成规定的实验任务，安全无事故，仪器设备帐、物、卡相符率 100%，仪器设备利

用率达到 95%以上；编写校内使用的实验指导书，或参与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1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1 项，或长期在野外开展数据采集及观测，定期向国家基础平台上报相关检测数据并通过数据质量评估；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意识强，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 1-4 中 1 条和 5-14 中 2 条：

1. 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准备 80 计划学时以上；或每年承担本科生实验课程 1 门以上的讲授或指导工作，且年均工作量不低于所在单位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要求，教学效果良好；或负责组织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2. 负责累计原价值 150 万元以上或 3 台（套）以上仪器的操作与维护，年均使用机时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机时，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或独立负责 1 个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管理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能明确判断仪器设备常见故障并动手修复部分问题，改进操作方法，得到同行认可，在国内专业会议上作报告 3 次以上（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设计用于实验教学 2 年以上的实验项目至少 1 项。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6. 发表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论文：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7.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 万元以上。

8. 编制行业规程（标准）1 项，或编制地方规程（标准）2 项以上。

9. 正式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不少于 3 万字）并使用（须提供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的使用证明材料）。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应用，并在省部级以上自制仪器设备评奖中获奖；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1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2. 本人所负责的大型仪器支撑学校相关领域发表“双一流”A、B 类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10 篇（在文章中注明方可认定）。

13.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奖、国际竞赛奖 2 项（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奖 2 项（次）以上。

14. 本人为国家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成员（实验技术人员中前 3 名），或省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成员（实验技术人员中前 2 名）。

三、晋升实验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的发展动态；实验技能娴熟，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以及进行实验技术、实验方法更新的能力；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验室管理水平国内一流，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2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2 项以上，或制定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参与编写国家基础条件平台数据集等已在实验过程中推广使用或在全国范围内发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意识强，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 1-3 中 1 条和 4-12 中 2 条：

1. 年均承担实验教学 60 计划学时以上，或每年独立讲授本科生实验课程 1 门以上，或每年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或实验方法方面的课程 1 门；或独立开发本科生（研究生）实验项目 1 项以上，已开设三届且效果良好。

2. 负责累计原价值 1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年均使用机时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机时，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或负责院级以上大型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大型仪器平台建设与管理 3 年以上，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均使用机时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机时，开放共享成效显著；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设计用于实验教学 5 年以上的实验项目 3 项以上。

4.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5. 发表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论文：收录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6.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7. 编制国家、行业规程（标准）1 项。

8. 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或实验指导用书并使用（须提供 3 个以上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的使用证明材料）。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应用，并在省部级以上自制仪器设备评奖中获奖；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完成人获奖，主要完成人二等奖以上）。

10.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奖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11. 本人所负责的大型仪器支撑学校相关领域发表“双一流”A 类期刊论文 8 篇（在文章中注明方可认定）。

12. 本人为国家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成员（实验技术人员中前 2 名），或省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成员（实验技术人员中第 1 名）。

附件 17:

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基建处、后勤处、网教中心、审计处具有较强工程技术专业要求的管理岗位人员。

一、晋升工程师

(一) 基本要求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承担较复杂的工程管理工作 and 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的实践经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
2.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规程（标准）1 个，或主要参加编制地方、行业规程（标准）。
3. 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件以上。
4. 掌握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能独立处理校园网络系统的小型问题；或参与数字化校园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5.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学校建设工程或修缮工程的设计、施工、审计或管理等工作（项目总面积累计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工程项目或横向项目 1 项，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二、晋升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经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或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的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的论证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或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收录论文 2 篇。

2. 编制国家、行业规程（标准）1 个，或编制地方规程（标准）2 个。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主持或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工程项目经验收与鉴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校外项目 1 项以上，本人到位经费 30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其中有 1 项本人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获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在注册期内参加正常的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或获由人社部与工信部组织的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在注册期间参加正常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

7.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累计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项目批复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 2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项目总投资额累计 2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2 项）。

8.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三、晋升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能力和解决重大工程问题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经使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并主持撰写 5 万字以上的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建维修项目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或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收录论文 4 篇。

2. 编制国家规程（标准）1 个或行业规程（标准）2 个，或本人主持的工程技术研究成果编入国家、行业规程（标准）并被应用。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

4. 主持或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的承担的工程项目经成果验收与鉴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6.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优良工程奖 2 项以上（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附件 18:

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馆员

(一) 基本要求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系统掌握图书、档案资料分类及其它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书目编辑、情报收集等）；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了解信息学在图书馆、档案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 业务要求

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人从事工作相关论文 1 篇，或获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或档案学会奖励。

二、晋升副研究馆员

(一) 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及其它相关学科有较为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入的研究；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一定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内的较大业务问题，能够独立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文献检索；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

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5 篇；或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或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收录论文 2 篇。

2.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项目 2 项。

3. 获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档案学会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获奖学术论文、档案编研成果等须正式发表或出版，其中论文为第一作者。

4. 获省部级以上（行业学会）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5. 主持完成文献、重大档案（校史）资源、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利用项目 1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处于领先水平。

三、晋升研究馆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及其它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能胜任文献管理、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承担重要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够解决重大业务问题；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收录论文 4 篇；或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档案学会一等奖第 1 位，获奖学术论文、档案编研成果等须正式发表或出版。

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主持完成文献、重大档案（校史）资源、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项目 1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附件 19:

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出版、新闻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编辑

(一) 基本要求

具有较全面的出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版权和经营管理基础知识，以及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应用计算机进行编辑工作；或独立从事采编工作，独立撰写新闻稿件，独立处理书稿以及其它体裁的稿件，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 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科研论文 1 篇。或独立撰写新闻稿件 20 篇，其中在校报或校新闻网上刊发 4 篇以上（或有 1 篇新闻稿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

2. 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晋升副编审（主任编辑）

(一) 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编辑水平，组稿能力较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疑难问题；主持或参与制定出版计划，协助完成复审或终审有关书稿；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报刊、杂志）均为合格品；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 5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或发表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收录论文 2 篇。（新闻系列论文视同认定不受篇数限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视同收录论文）

2.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编辑出版或新闻方面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编辑出版或新闻项目 2 项。

3.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图书获国家级图书奖提名奖 1 项，或策划、责编、复审、终审的图书获得省部级以上图书奖 1 种（项）以上。

4.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单种图书通过发行创造利润 4 万元或市场发行册数达到 1 万册以上；或在重大图书选题开发、国家级项目运作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5.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期刊在全国高校期刊评选中获奖 1 次以上或省级优秀期刊 2 次以上；或责编论文发表后被国内外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录 10 篇以上。

6. 发表的新闻作品获陕西新闻奖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一等奖或陕西高校新闻特等奖 2 次以上；或宣传作品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 10 篇，或有 2 篇宣传作品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登（不与视同论文认定的宣传作品重复计算）。

三、晋升编审（高级编辑）

（一）基本要求

政策、理论水平高，编辑水平和组稿能力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

重大疑难问题和开发重大选题；能够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业务工作；主持制定出版计划，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均为合格品；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收录论文 4 篇。（新闻系列论文视同认定不受篇数限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视同收录论文）

2. 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编辑出版或新闻方面的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编辑出版、新闻方面的项目 1 项。

3.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图书获国家级图书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五个一”工程奖）或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电子、音像出版物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策划、责编、复审、终审的图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编辑或图书奖 3 种（项）以上。

4. 主编（副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优秀期刊或在全国高校科技期刊评选中获奖 3 次以上；或责编论文发表后被国内外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录 15 篇以上。

5.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单种图书通过发行创造利润 6 万元或市场发行册数达到 1.5 万册以上；或在重大图书选题开发、国家级项目运作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6. 发表的宣传作品获陕西新闻奖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一等奖或陕西高校新闻特等奖 2 次以上；或 5 篇宣传作品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登或

年均向省级以上媒体编发反映学校重大事件的宣传作品 15 篇以上（不与视同论文认定的宣传作品重复计算）。

附件 20:

会计、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具有较强会计、审计专业要求的管理岗位人员。

一、晋升初级职称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学校财务会计(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掌握财务会计(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的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能解释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能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全国会计(审计)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二、晋升会计(审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财务会计(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审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或一个方面的会计(审计)工作;能负责草拟财务会计(审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中的重

要问题；能够分析检查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能对初级会计（审计）人员进行有效的指导；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全国会计（审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三、晋升高级会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财务会计岗位工作，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负责草拟和解释相关的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和规范；能对中级以下会计人员进行有效的指导；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有效期内的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的其它要求。

四、晋升高级审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审计工作岗位上工作，系统掌握审计工作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主持实施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校内审计调查 4 项以上或担任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专项审计项目主审 2 次以上，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和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学校的工作有指导意义；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

度高。

2. 取得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高级审计师职称资格的其它要求。

五、晋升正高级会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具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会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和掌握本行业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学科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政策理论水平，积极推进本单位制度建设；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要求。

六、晋升正高级审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掌握系统扎实的审计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审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和掌握审计、财会、经济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审计专业国内外科研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探索创新审计前沿理论知识的水平；具有较高与审计专业相关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创新能力，熟练掌握并应用与审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要求。

附件 21: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卫生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医（护、技、药）师

在卫生技术岗位上工作，并通过国家职业医（护、药、技）师资格考试，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遵守医德规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本专业相关问题；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主治（管）医（护、药、技）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卫生技术岗位上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的技术，并能在工作中应用；能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能进行业务指导，遵守医德规范；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在工作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成绩；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相应的全国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三、副主任医（护、药、技）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卫生技术岗位上工作，具有良好的医师职业道德；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工作业绩优秀，

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其它有关要求。

四、主任医（护、药、技）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精通本专业技术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某一专业科学研究方向；工作业绩优秀，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医疗和技术水平，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能主持本专业某领域的全面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其它有关要求。